

刑事交通行政收文	
日期	109.10.08
收文	295 號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收字號	6984
狀日期	109.10.07.14
收	蘇淑貞 長官 陳世
(06)2956566轉21035	

台南地方法院新設轉導科書狀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 109 年度 訴 字第 725 號 承辦股別 張

訴 訟 標 的 新臺幣 貳拾萬元正 元
金 額 或 價 額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原 告 施鈴音即 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通訊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☐ 否
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 告 鍾少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通訊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書記官 刑事 11

李送被 10.08 盈敏

為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並自☒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）

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。

請求明細如下：

對施鈴音造成名譽損害，請求壹拾萬元賠償

對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造成商譽損害，請求壹拾萬元賠償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起訴書 - 份

中 華 民 國

109 年

10 月

7 日

具狀人

施鈴音



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